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

走好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之路

梁 寒

农业是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根基、保障国家安全的“压舱石”。国际经验表明，强农是强国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论述，是锚定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凝练形成的理论成果，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遵循。

认识共同特征和中国特色

农业强国这一概念具有动态性，其内涵可以概括为：一定时期内，农业发展优势显著的国家。所谓农业发展优势显著，主要是指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现代化水平居于世界前列，在全球农业竞争格局中具有优势地位和重要影响力。从实践层面看，世界上的农业强国在农业发展方面具有共同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将其概括为“五强”，即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具体来看，供给保障强，主要指具备稳定可靠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科技装备强，主要指具备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水平；经营体系强，主要指具备完善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产业韧性强，主要指具备很强的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强，主要指具备突出的农产品国际竞争优势。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就是要兼具具备世界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亦拥有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的本土特质、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从目标要求的维度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食物供给安全可靠。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14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这一国情决定了我国不能采取一些国家依靠国际市场调剂食物供给的模式，必须自力更生端牢中国饭碗。坚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立足国内、自主可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数量质量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增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坚持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这是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的首要特质。

二是农业发展绿色低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体现在农业领域就是要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西方现代化模式下的农业发展一般是先开发、后治理，以透支资源换取农业高产，付出了土壤退化、水体污染、生物多样性衰减等生态代价。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就是要摒弃这种粗放模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农业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农业

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三是农耕文明传承赓续。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其内在要求。因此，建设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不仅要显著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集聚农业发展势能，还要焕新乡村精神风貌。灿烂悠久的农耕文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蕴含着中华文明基因。赓续农耕文明，以农耕文化之精髓涵养乡风文明，是农业强国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四是城乡居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价值旨归决定的。从农业领域看，与西方农业现代化以资本增值优先的单一效率逻辑不同，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作为核心发展目标，在关注培育扩大农业发展势能的同时，还注重缩小城乡在居民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差距，规避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群体被边缘化的风险，促进农民全面发展，让亿万农民过上更加富裕、更加美好的生活。

从战略层面深化理解

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建设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承载着重要战略使命。面向国内，要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强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支撑；面向国际，需不断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深度参与全球农业治理，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贡献中国力量。

一方面，建设农业强国是筑牢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根基的战略选择。

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没有农业的强盛稳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缺少坚实基础和战略底气。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综合产能稳步提升，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持续完善，为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受制于人均资源不足、底子薄、历史欠账较多等，我国农业“大而不强”的特征尚未根本转变，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比，农业现代化明显滞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新时代筑牢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根基的迫切需要。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国家长治久安，需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保的是生命安全、生存安全，是极端重要的国家安全。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粮食需求刚性极强，解决14亿多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条件。特别是当前，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自主供给的战略底线不容突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稳产保供、重要农产品供给自主可控，能够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农产品供给领域的外部风险与不确定性。

夯实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底座、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是国民经济循环的起点和基础，不仅为工业发展提供基础原料、为市场提供基本消费品，而且在稳定就业、扩大内需、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兜底作用。当前，我国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制约农村市场消费潜力释放和城乡经济循环的主要堵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能够释放巨大的农村消费潜能和创造动能，为畅通国内大循环、增强经济韧性注入强大动力。同时，还能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激活乡村经济内生动力，补齐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农业短板。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夯实社会治理根基，需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我国农村地域广阔、农民人口众多，乡村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现代化的成色。农业强国建设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贯彻，能够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优化乡村公共服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居民收入差距，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同时，繁荣富裕的乡村、稳固安定的农村社会，能够持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化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带来的结构性矛盾，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为现代化强国建设凝聚民心、汇聚力量。

另一方面，建设农业强国是推动重塑全球农业格局的战略选择。

长期以来，全球农业格局和治理秩序由少数发达国家主导，存在规则制定不公、利益分配不均、技术垄断突出、发展权利失衡等问题。部分国家将粮食安全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严重影响全球农产品供应链稳定，制约广大发展中国家农业的自主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不仅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要求，更是主动参与全球农业治理、优化全球农业布局、重塑公正合理秩序的重大战略选择。

建设农业强国是提升国际农业话语权、打破国际市场垄断格局的重要支撑。过去，全球农业贸易规则、技术标准体系、农产品定价权等基本由少数发达国家掌控，我国作为世界农产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长期面临体量庞大但话语权薄弱的被动局面。建设农业强国，能够有力推动我国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升级，全面提升我国农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影响力，逐步打破少数国家的技术垄断和规则霸权，重塑多元均衡的全球农业格局。

建设农业强国是稳定全球粮食供给、完善全球安全格局的重要保障。粮食安全事关全人类生存与发展。面对全球粮食安全危机，我国始终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底线，以有限耕地资源稳定保障超大规模人口的粮食需求，保持粮食稳产增产，为世界粮食安全筑牢底盘。随着农业强国建设深入推进，我国将持续释放农产品产能优势、技术优势，通过国际农业合作、技术帮扶、经验共享，助力发展中国家补齐农业发展短板、提升自主保供能力，有效缓解全球粮食供

需结构性矛盾。

建设农业强国体现引领全球农业绿色转型的大国担当。传统的农业现代化模式普遍依赖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发展路径，难以适应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潮流。与之不同，建设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积极探索一条保供稳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的农业现代化新路径。我国积极倡导普惠包容、互利共赢、绿色低碳，致力于推动国际社会摒弃零和博弈、技术垄断、贸易壁垒等单边主义，主动分享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绿色农业技术援助与项目支持，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全球农业治理新秩序贡献中国智慧。

科学选择实践路径

建设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是一项系统宏大、艰巨繁重的历史性任务。必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农情与发展实际，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和整体布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科学选择实践路径。

第一，坚持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驱动力，改革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强大动力。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是破解农业发展瓶颈、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也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抓手。

在科技驱动方面，聚焦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破解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立足粮食安全和产业升级需求，持续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对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物育种产业化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加快推进农业装备现代化、生产智能化，大力推广智能农机、智慧灌溉、数字监测、精准种养等现代农业技术，补齐丘陵山区农机短板，推动农业生产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打通农业科研、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全链条，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在改革驱动方面，持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同时，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适配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需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闲置土地、集体资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持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财政支农体制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健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和金融产品创新。

第二，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必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统筹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资源。

强化政府引导和保障作用。立足国家战略

部署，做好顶层设计，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制定差异化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举措。聚焦公共服务短板，持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物流仓储、数字基建等配套设施，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强化农业市场监管，农资市场治理，防范化解农业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产业风险，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渠道，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优质资源向乡村集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多元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农业经营体系。依托市场需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健全农产品市场化定价机制，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致富。

第三，坚持点和面协同推进。既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打造示范标杆，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提质，也要统筹全域发展，实现点面结合。

一方面，需打造示范标杆。依托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业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带，集中资源打造一批高标准、农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区和样板村镇。聚焦种业创新、智慧农业、绿色种养、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发挥示范区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技术输出、经验共享、产业联动，带动周边区域农业转型升级，破解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

另一方面，需促进均衡发展。坚持全域统筹、系统推进，兼顾粮食主产区与非主产区、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一体推进粮食产能提升、农业产业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效能提升，避免“重亮点、轻全局”“重产业、轻民生”。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产业强、农村环境美、农民生活富、乡村治理优的整体性跃升。以点面联动、协同共进的系统性思维推进体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建设。

【作者系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副校长】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建设农业强国要体现中国特色，立足我国国情，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走自己的路，不简单照搬国外现代化农业强国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顾光海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9月27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本版编辑 梁笑语 美 编 夏 祎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必须深刻认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精神家园”是一个人或者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世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革命文化为底色，由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享有、共同传承、共同发展的精神财富总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从历史维度看，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几千年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结晶。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往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在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共同抵御外侮、共同建设国家、共同创造文化，形成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这一理念深深扎根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之中。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和平性，为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各民族在思想文化上相互影响、相互融合，使中华文明呈现出多元一体的格局。深厚的历史积淀赋予了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使我们在面对任何艰难险阻时都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从理论维度看，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体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党

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族工作领域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强调“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强调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思想引领和力量凝聚作用，强调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不仅体现在物质利益的连接，更表现为精神层面的归属。构筑共有精神家园，需通过强化共同的思想基础和价值追求，在坚持增进共同性的前提下尊重和包容差异性。

从现实维度看，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是应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做文章，进行分裂、渗透、破坏活动，各种错误思潮、杂音噪音的冲击不容忽视。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持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以此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确保中华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使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共同应对挑战。

中华民族大团结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和基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程，必然是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必然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然需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一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厚植共有精神家园的文化根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需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研究、保护和发展，让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永续流淌、

不断焕发生机。要深入阐明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丰富内涵，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认识到中华文化是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集大成，各民族文化都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要加强对民族地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通过考古发现和历史研究，清晰勾勒出这样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要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塑造共有精神家园的时代灵魂。革命文化承载着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记忆。要加强对革命遗址、烈士纪念馆的保护，开展经常性的爱国主义教育，让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深刻认识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是各民族革命先烈共同用鲜血换来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价值追求，指引着各民族发展的共同方向。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各族群众投身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讲好新时代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动故事，展现各族群众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伟大历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我们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使其成为各族群众共同遵循的价值判断，成为共有精神家

园稳固的价值坐标。

三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拓展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空间。精神家园的构筑不能脱离现实的社会生活。各民族之间的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是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从理论走向实践、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由之路。特别要深化各民族青少年的交往交流交融，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教育教学，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通过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夏令营、结对子等青少年交流活动，让孩子们走出家乡，看到祖国的大好河山，感受国家的繁荣富强，通过互通书信、互访交流，使各民族青少年建立深厚情谊。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社会环境优化，让共有精神家园在日常生活中得到生动体现。

四是完善治理体系与话语体系，强化共有精神家园的制度保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有科学的制度支撑和有力的话语引导。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为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赋予其时代内涵，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创新宣传载体和传播方式，不断拓展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深度与广度。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长）